

严惩戒,加快推进“不见面”审批、极简审批、超极简审批、网上办、马上办、不用办、一窗受理、限时办结、“最多跑一次”等多样化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,进一步拓展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,提供“24小时不打烊”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,加快打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,不断解放和发展海南自贸港社会生产力。

三是积极推进形成海南自贸港“大部制”共识。海南陆地面积约3.4万平方公里,人口约1000万,但相对而言,市县众多、部门林立、冗员甚众,与“小政府大社会”的社会治理目标有一定差距。2020年10月省政府出台了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行动方案(2020-2022)》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任务清单(2020-2022)》,提出了18个方面的改革任务、60个具体任务清单,其中第一条就是推进大部门制改革。为此,建议本着精简高效实用之原则,大幅减少海南市县数量,设立一北一南一东一西四个市,再加上三沙市,共五个地级市,其他原来的市县设为区级机构,同时也要在新设立的地级市、省政府直属部门中大力推进大部门制改革,对同类的、相似的、重复的职能部门尽可能合并合署组建办公,以建立符合国际惯例、适应自贸港建设需要的精简、高效、服务型新型政府职能部门。

四是加快形成符合自贸港建设国际惯例的“承诺制”共识。海南自贸港在建设过程中应广泛遵循国际惯例、市场经济运行基本规律,形成市场导向、企业导向、市场

主体导向的基本共识与长久机制,破除甚或消灭凡事均要审批的“惟我独尊”“以我为主”的官本位意识,率先推行准入即准营、非禁即入、准入承诺制,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大幅压缩投资经营负面清单,学习北京营商环境改革的有效做法。第一步可以考虑在全省党政部门、国有企业、国有事业、公办学校、公办医院等单位尝试取消一切形式的不必要的行政审批,由“先审后做”变为“先做后验”。如营商环境名列全国前茅的北京在营商环境改革升级3.0版(2019年)中,对于饱受诟病、流程漫长、事关重大、手续众多、审批繁琐的“建筑许可”就由以前的“先批后建”改为“先建后验”,作为改革开放最前沿的海南完全可以学而习之、推而广之。

正在建设全球最大自贸港的海南应进一步解放思想、敢闯敢试、敢为天下先,甚至可以比北京营商环境优化创新走得更远些,改革步子更大些,改革进程更快些,改革举措力度更强些。为此,笔者建议:其一,既然省内各公单位均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”“严格预算管理”“全面绩效管理”,那么凡是有了预算管理并且经过了审批的建设项目与采购事项,在建设过程中可以不用再一一报批、一一审查、一一审批了;其二,现在各类建设项目与采购事项,各单位均有严格、规范的操作流程与执行步骤,各单位严格按操作流程与步骤“按部就班”执行即可;其三,现在各单位均有严格的系列化内控制度、第三方审计制度、绩效评估制度、政府专项审计、定期巡视制度及限期

整改制度等,因此,各单位每一项具体的维护、维修、建设、采购等事项没有必要再一一报政府职能部门申请与审批。但现实的情形却并非如此。以学校为例,小则维护维修,大则教学设备采购、桌椅板凳购置、教学楼维护、实训楼维修、卫生间改造、图书资料购买等,均要报政府多部门审批,而政府部门常因包揽事务过多过细而无暇到基层调研了解情况。政府包揽过多、审批事无巨细,是导致许多项目建设周期漫长的最主要原因,也是现在普遍存在的堵点、难题的核心所在。

笔者建议,全省国有公办单位在取得审批制改革创新经验后,可以在所有的市场主体中推而广之,普遍推行准入承诺制度,即在海南自贸港的所有市场主体中全部实行北京版本的“先建后验”式制度改革创新,变事前的审批审查管制卡住为事后验收评估检查指导,全面推进以准入承诺制度为核心内涵的“放管服”改革,必将极大地优化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,改善政府形象、提升政府公信力、提高政府办事效率,大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增强企业内生动力,推进海南自贸港各项事业快速发展,加快自贸港建设步伐。■

(作者系海南省社科院签约专家)